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東南亞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毓璟

訴訟代理人 林輝豪律師

被告 吳淑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4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淑珍因背信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原告原法定代理人翁廖禧因於起訴後死亡，原告將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翁毓璟，有原告陳報之民事委任狀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

結論：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王令冠

法官 曾正龍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
04 回復原狀。

05 書記官 黃馨慧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